

证券代码：832980

证券简称：怡林实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义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不动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建设工程项目中型企业区 E1 办公楼 701 室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义提供无偿担保，分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640 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以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2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